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陈胜华先生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聘任陈胜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周冰冰_____

张新华_____

年 月 日